附件1

沙坡头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

外来物种入侵事关国家生物安全、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。为切实做好宁夏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，全面掌握我区外来物种入侵状况和发生趋势，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建厅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银川海关、自治区林草局《关于印发宁夏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宁农（科）发〔2021〕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外来物种入侵是全球性问题，严重影响入侵地球的生态环境，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，关乎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近年来，我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，但仍存在入侵风险大、防控治理难、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。因此，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，对全面摸清其种类数量、分布范围、危害程度等情况，构建完善物种信息库，对进一步健全外来入侵物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，形成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，对有效遏制重大危害入侵物种扩散趋势和入侵风险打好基础，对外来物种入侵精准防控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我区生物安全、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普查目标

利用2年（2022年－2023年）时间，摸清我区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、分布范围、发生面积、危害程度等情况，构建物种信息库，分析外来入侵物种对我区经济、生态和社会的影响，研判我区外来物种扩散趋势，为科学防控提供基础数据支撑。

三、普查对象和任务

普查对象包括外来入侵植物、动物、植物病虫害等，按照物种入侵发生生境和危害类型，主要分为农业物种、森林草原湿地等区域物种2个类别。

**（一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。**主要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植物、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普查，通过专家咨询、文献调研、问卷调查、实地踏查等方法，开展面上调查，掌握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、分布范围、发生面积等基本信息。

**（二）森林草原湿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。**充分利用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等生态系统现有外来入侵物种调查数据，通过专家咨询、文献调研、问卷调查、实地踏查等方法，开展面上调查，掌握重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以及重要自然保护地、城乡绿化带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、分布范围、发生面积等基本信息。

四、普查进度安排

本次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**（一）前期准备阶段（2022年1月至3月）。**各相关单位制定普查方案，细化工作安排，部署全面普查；分任务编制技术方案、制定统一规范的普查规程、调查报表等技术文件；开展普查组织动员和宣传培训工作，提升基层人员物种识别、信息采集等专业技术能力。

**（二）全面普查阶段（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）。**以镇（乡）级行政区划为基本普查单元，开展农田、渔业水域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；持续开展主要入境口岸外来入侵物种普查；开展数据审核、质量核查等工作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。

**（三）成果核查与总结阶段（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）。**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，对审核结果存疑的开展补充调查。系统整合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信息，形成统一的物种名录清单、数据库、标本库等普查成果；研判我区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，分析外来入侵物种对我区经济、生态和社会的影响，形成全区外来入侵物种状况及危害趋势报告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在沙坡头区范围内开展普查，涉及范围广、参与部门多、普查任务重、技术要求高、工作难度大、专业人员少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“全区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区镇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全面谋划、分头实施、整体推进，扎实开展普查工作。

**（一）基本原则。**沙坡头区统一领导，部门分工协作，区镇分级负责，各方共同参与。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统计、监测和各项调查成果。

**（二）组织机构。**为加强组织领导，沙坡头区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区级协调机制，成立沙坡头区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普查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，负责普查的日常管理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。同时，成立沙坡头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专家小组，负责普查的决策咨询、技术指导和培训交流等工作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须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，按照沙坡头区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，负责组织本地区普查工作，接受沙坡头区外来物种入侵普查办的监督、抽查、评审、验收，全力做好本级行政区域内的普查工作。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，要及时采取措施，切实予以解决；同时要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普查工作。

**（三）部门分工。**普查工作在沙坡头区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坚持部门分工协作，共同推进普查，按时完成普查任务。

**区农业农村局：**牵头普查日常管理工作，并组织开展农业、畜牧业、渔业水域等区域普查。负责拟定《沙坡头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》；组织普查工作培训；对全区普查结果进行汇总、分析编写总结报告、技术报告等；建立沙坡头区数据库、样本库；组织普查工作验收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和审议普查方案、技术报告和数据库建设，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，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地方普查工作，推动本系统参与普查工作，协调落实相关事项。

**区财政局：**负责普查经费预算编制、资金拨付和经费使用监管。

**区科技局：**负责牵头安排科技计划，支撑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防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。

**区教育局：**负责做好中小学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，提高青少年防控意识。

**区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和草原局）：**负责提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数据等信息化数据支撑；依据职责开展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及重要自然保护地、城乡绿化带等区域的普查工作。

**区生态环境分局：**配合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普查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**各乡镇政府、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强化担当意识，压实工作责任，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、合力推进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，持续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。

**（二）加强质量控制。**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制度，实行信息平台数据采集和审核实名制管理，确保全程规范化管理。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质量管理制度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，必须履行保密义务。

**（三）加强经费保障。**区财政局要落实保障责任，将普查经费列入本级预算。各相关部门开展普查工作所需经费，在编报部门预算时要统筹安排；要规范经费使用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全面实

施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经费使用规范、合理、有效。

**（四）加强技术支持。**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专家小组，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。加强技术培训，提升基层人员外来物种识别、信息采集等专业技术能力。

**（五）加强宣传教育。**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。利用互联网、移动终端、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介，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，提高公众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